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虹鼎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勇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9723956J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68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13号楼
906、908号房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广西柳州市融水供电公司电网基建项目施工时，存在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和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广西虹鼎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西虹鼎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广西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新电力集团2021年度10kV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农网、配网）施工框架合同子合同（融水一一融水镇、永乐镇、香粉乡、

安陞乡、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滚贝乡、杆洞乡、同练乡)
(2021年调整新增农网项目)

5.新电力集团2021年度10kV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农网、配网)施工框架合同(融水——融水镇、永乐镇、香粉乡、安陞乡、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滚贝乡、杆洞乡、同练乡)子合同(2022年新电力区域第一批项目)

6.《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一项目名称:2021年调整新增农网项目.新电力集团2021年度10kV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农网、配网)施工框架合同子合同(融水——融水镇、永乐镇、香粉乡、安陞乡、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滚贝乡、杆洞乡、同练乡)(2021年调整新增农网项目)

7.《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一项目名称:新电力集团2021年度10kV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农网、配网)施工框架合同(融水——融水镇、永乐镇、香粉乡、安陞乡、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滚贝乡、杆洞乡、同练乡)子合同(2022年新电力区域第一批项目)

8.广西虹鼎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融水农网项目站班会记录

9.《询问笔录》(魏某某)

10.关于广西虹鼎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城区供电所城北区叠翠1#公变台区改造工程”等项目多计施工费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11.柳州供电局关于某项目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12. 广东中恒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三防供电营业所兴洞村兴洞台区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审核核减报告》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1.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你公司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发生在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2025 年 7 月 1 日废止）废止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依据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2025 年 7 月 1 日废止）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6.56 万元，罚款 0.9 万元，合计罚没 7.46 万元。

2.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0.66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罚没 8.12 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主动公开）